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27/14-15

Ref : CB1/F/1/1

Tel: 3919 3129

Date: 19 March 2015

From: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nance Committee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HCAL78/2014)

By the circulars LC Papers No. FC59/14-15 and FC63/14-15 (issued on 27 and 28 November 2014) on Hon WONG Yuk-man's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the Court") in relation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s ("FC") approval of the funding proposal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for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in the previous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members were informed that Hon NG Leung-sing and FC had been named as the first and second putative Respondents respectively, and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legal capacity of FC to sue or to be sued, the Secretary General had written to the Court to seek directions in the conduct of the proceedings.

- 2. Hon WONG Yuk-man has subsequently applied to the High Court to change the second putative Respondent to Hon CHEUNG Yu-yan, the incumbent Chairman of FC, as the representative for members of FC. In this connection, I enclose the following papers for members' reference (Chinese version only)
 - (01) a copy of the revised leave application (Form 86) and affidavit dated 30 January 2015 filed by Hon WONG Yuk-man; and

- (02) the letter dated 12 March 2015 from the High Court Registrar informing the parties, among others, that a hearing on Hon WONG Yuk-man's application to join Hon CHEUNG Yu-yan as the second putative Respondent is scheduled to be held on 2 April 2015 at 10 am.
- 3. Hon NG Leung-sing and Hon CHEUNG Yu-yan have agreed to, through the Secretariat, retain a firm of solicitors and if necessary, counsel or Senior Counsel, to appear on their behalf at the hearing on 2 April 2015 and the application for leave for judicial review by Hon WONG Yuk-man.

(Ms Anita SIT)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Encl.

c.c. Presi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7/14-1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27/14-15(01)

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第53號命令第3(2)條規則)

HCAL 78/20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 第78號

申請人

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第53 號命令第3(2)條規則)		
本表格必須連同填寫指引一併閱讀,該份指引可向登記處索取。		
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的姓名或	黄毓民	
名稱、描述及地址	現居於	
建議的答辯人的 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建議第一答辯人: 吳亮星,立法會議員,前任 (2013-2014 年度)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建議第二答辯人: 張宇人,立法會議員,現任 (2014-2015 年度)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其個人身份和其他 66 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成員的代表	
尋求濟助所關乎的判決、命 令、決定或其他法律 程序		
所尋求的濟助		

所尋水的濟助

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發展區前期地 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1) 宣告: 宣告財務委員會主席無權自行決定停止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 議程序》第37A段向主席提交的擬議議案。
- (2) 移審令: 推翻第二答辯人在 2014年 6月 27日的會議給予新界東北發展項目 的撥款批准。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代表申請人的律師行的 名稱及地址,或 (如沒有律師代表行事)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	綜合大樓 1001 室	
^{簽署} Sluu		日期 2015年1月30日	

尋求濟助的理由 (如曾有任何延遲,在此列出原因)

詳情見申請人第一和第二份誓章。

附註: 一理由必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

HCAL 原訟法庭

	. 参考
(2)	填上条件種類及
	定件结件

爱拉及行政計論2014年第

(b) 填上原告入姓名

(b)(1)

原告人

與

"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1)

被告人

LG1 159

^(d) 填上宣誓人姓名

"填上宣誓人地址

^(f)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

黄纸及



[*宣誓/謹以至誠確認]如下:

50000 人第二的亲和大型多的意 发表了P女女女WYM一口一一个人YMT13 (1)(2)(3)

支持有關 申請的理由

本人作出這份 * 誓章/誓詞 以 * 支持/反對 在 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本人在*誓章/誓詞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 及所信均屬真實;除非另有說明,才作別論。

請於二下运用的部份 或扩泛资文件上的资

若平二等, 請按時序 件. 空湿物。

(3) 又扩 5 平连,請另加 : 注: 並附於此 一段和宣哲 三 是後 一頁

這份「誓章/誓詞是為、原告人/被告人送交存檔的。

本人黃毓民,本司法覆核的申請人,繼於2014年7月8日作出第一份誓章,謹 此宣誓。在此提述的事實和事宜,均是本人所知,或從本人將提述的來源和本 人所確信的人取得。這份宗教式誓章的內容,就本人所知所信,全屬真確,聲 言如下:

申請人第一份誓章的更正

- 1. 本人第一份誓章第 6 段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十三)款」的提述,實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13)條」,全段更正為:「憑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13)條授予的權力,財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制訂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詳情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WYM-1。」
- 2. 第一份誓章第 8 段提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有關會議」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而根據第一份誓章第 1 段,「有關會議」指的是財委會於 2014 年 6 月 6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的會議。然而,正確的說法應該是財委會於 2014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開始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撥款,之後亦在 5 月 16 和 30 日的會議續議。必須要指出的是早期的會議,財委會只集中討論會議程序和建議第二答辯人利益衝突的問題,並未開始對「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撥款展開實質審議。

於2015年1月9日作出的申請

- 3. 2014年11月2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下稱「立法會」)秘書長去信法庭,援引案例 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93/2006 (31/3/2008),表示立法會及其下設的財委會不具獨立法人身份,不能提出訴訟或列為被告。 該函件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WYM-5。
- 4. 本人認同有關理據,遂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向法庭申請:由「現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取代「財務委員會」,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財委會成員代表, 為新的建議第二答辯人。
- 5. 本司法覆核尋求的濟助包括移審令,以推翻財委會在2014年6月27日會議 給予「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撥款批准,因此,有必要加入全體財委會成員 為答辯人,本人和建議第一答辯人除外。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1(1)

條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條,財委會委員為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 除外。本屆立法會共有七十名議員,除本人、立法會主席和第一答辩人, 人數有67名之多,為了節省時間和不必要的訟費開支,以現任主席作為建 議答辯人代表是恰當做法,亦有先例可援:

- (1) 在 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一案,原訟法庭曾接納加入「立法會主席」作為第二答辯人,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立法會議員代表,雖然案件最後因為其他原因沒有繼續,但上訴法庭對原訟法庭的做法沒有異議。 相關程序的記錄載於 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 Others, HCMP 2056/2008 (10/11/2008) 第 4 段,判斷書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6。
- (2) 約在 2014 年 12 月中旬,立法會秘書處向全體議員發出文件,題為「針一對堵塞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共道路的法律性濟助」,第 17 段有以下表述:「顯然,議員作為受屈方,亦可以本身的名義展開法律程序 ...。另一做法是,在議員同意下,立法會主席可作為議員的代表展開法律程序...。」由此可見,由主席擔當代表申請人或答辯人有其根據。該文件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制訂,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7。
- (3) 雖然在 鄭家純 訴 李鳳英議員及其他人 HCAL 79/2009 (24/9/2009), 全體專賣委員會成員皆被列作答辯人,但法庭在處理訟費時,卻沒有 要求敗訴的申請人支付第七答辯人的訟費,理由是第七答辯人所提出 的事項或可由其他答辯人提出,而且或可延聘同一組律師。
- 6. 因此,以現任財委會主席為建議第二答辯人,為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財委 會成員代表,是恰當做法。 在稍後的程序,不同意如此被代表的財委會成 員亦可選擇以其個人身份為答辯人。

建議第一答辯人不連任財委會主席

- 7. 建議第一答辯人主持財委會審議通過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手法,在立法會和社會上惹來極大爭議:
 - (1) 於「有關會議」期間,觸發多次大規模的示威集會,抗議建議第一答 辯人多番違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當中包括兩度錯誤驅逐財委會 成員離開會議廳和禁止成員就項目向政府作出提問。 根據《財務委員 會會議程序》第 43 條,財委會成員可就撥款項目提出與議程文件內容 有直接關係的問題;而第 46 條則要求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

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和

- (2) 有財委會成員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對建議第一答辯人提出不信任動議,雖然投票結果是 22 票贊成、32 票反對,議案不獲通過,但從議員發言內容可知建議第一答辯人在主持「有關會議」期間,多次違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該投票結果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分別為WYM-8。而 69 名財委會成員當中,有 13 名缺席投票亦反映他們對建議第一答辯人的表現有意見。 按當日財委會議決,秘書處須製備就財委會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撥款,以及財委會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商議對主席表示不信任而提出的議案的會議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兩份逐字紀錄本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分別為 WYM-9 和 WYM-10。
- 8. 建議第一答辯人公開自評擔任財委會主席 60-80 分,並沒有在立法會 2014-15 會期尋求連任財委會主席。

建議第二答辯人

- 9. 根據 2015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申請,張宇人是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財委會成員代表作為建議第二答辯人。
- 10. 以其個人而言,張宇人自 2000 年起當選為立法會功能界別 (飲食界) 議員, 是財委會當然成員和現任主席 (2014-15 年),他亦曾於 2012-13 年擔任財委 會主席。
- 11. 至於其他財委會成員,包括全體財委會成員,本人、建議第一答辯人和張宇 人本人除外,共 66 人,名單如下:
 - (1) 何俊仁議員;
 - (2) 李卓人議員;
 - (3) 涂謹申議員;
 - (4) 陳鑑林議員;
 - (5) 梁耀忠議員;
 - (6) 劉皇發議員;
 - (7) 劉慧卿議員;
 - (8) 譚耀宗議員;
 - (9) 石禮謙議員;
 - (10) 馮檢基議員;

- (11) 方剛議員;
- (12) 王國興議員;
- (13) 李國麟議員;
- (14) 林健鋒議員;
- (15) 梁君彥議員;
- (16) 黃定光議員;
- (17) 湯家驊議員;
- (18) 何秀蘭議員;
- (19) 李慧琼議員;
- (20)- 林大輝議員;
- (21) 陳克勤議員;
- (22) 陳健波議員;
- (23) 梁美芬議員;
- -(24) 梁家騮議員;
- (25) 張國柱議員;
- (26) 黃國健議員;
- (27) 葉國謙議員;
- (28) 葉劉淑儀議員;
- (29) 謝偉俊議員;
- (30) 梁家傑議員;
- (31) 梁國雄議員;
- (32) 陳偉業議員;
- (33) 毛孟靜議員;
- (34) 田北辰議員;
- (35) 田北俊議員;
- (36). 何俊賢議員;
- (37) 易志明議員;
- (38) 胡志偉議員;
- (39) 姚思榮議員;
- (40) 范國威議員;
- (41) 馬逢國議員;
- (42) 莫乃光議員;
- (43) 陳志全議員;
- (44) 陳恒鑌議員;
- (45) 陳家洛議員;
- (46) 陳婉嫻議員;
- (47) 梁志祥議員;
- (48) 梁繼昌議員;

- (49) 麥美娟議員;
- (50) 郭家麒議員;
- (51) 郭偉强議員;
- (52) 郭榮鏗議員;
- (53) 張華峰議員;
- (54) 張超雄議員;
- (55) 單仲偕議員;
- (56) 黃碧雲議員;
- (57) 葉建源議員;
- (58) 葛珮帆議員;
- (59) 廖長江議員;
- (60) 潘兆平議員;
- (61) 鄧家彪議員;
- (62) 花丽兰美
- (62) 蔣麗芸議員;
- (63) 盧偉國議員;
- (64) 鍾國斌議員;
- (65) 鍾樹根議員;和
- (66) 謝偉銓議員。

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

- 12. 早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葉國謙議員已向時任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建議,因為該立法年度臨近屆滿,而有關修訂建議未能於期限前提出,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不獲處理。
- 13. 至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後,新一屆立法會於 2012 年 10 月重開,葉國謙議員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再次向時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建議,他同時建議對財委會下設的兩個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 葉國謙議員致時任財委會主席的函件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11。
- 14. 為了協助財委會討論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準備了資料文件「在財務委員會及其下 兩個小組委員會 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供議員考慮。 該文件見附 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12。

- 15. 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湯家驊議員亦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A 條、《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 A 段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A 段提出修訂建議。 葉國謙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修訂建議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13。
- 16. 有關修訂對日後財委會及兩個小組委員會有重要影響,修訂內容極具爭議, 財委會成員和主席就處理該等修訂建議的程序作出詳細討論,期間,時任財 委會主席張宇人提出「5+2」的要求: 修訂建議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 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作出,有關修正案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 於2整天前作出,倘無如此作出預告,除獲委員會主席許可外,不得動議該 議案。
- 17. 時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亦表示,「5+2」的要求不會追溯應用於葉國謙議員的 一 修訂建議,卻適用於對葉國謙議員的修訂建議提出修正案 ~
- 18. 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財委會仍未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建議達成共識,最後財委會亦沒正式審議該等修訂建議。
- 19.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是本司法覆核申請其中一個關鍵考慮, 顯然,就第 37A 條提出修訂建議的葉國謙議員和湯家驊議員、對葉國謙議 員的修訂建議提出修正案的另外 29 名議員、和時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也不 認為財委會主席可以妄顧第 37A 條的要求,在提出議案的數目及時限上, 限制財委會成員的權利。 由葉國謙議員提出修訂第 37A 條建議 (2012 年 7 月 9 日) 至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2014 年 5 月 2 日) 期間,亦 不見其他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 (連同其法律部) 發表類似意見。
- 20. 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期間,建議第一和第二答辯人一直按 照一貫做法處理根據第 37A 條提出的議案,即財委會成員可在一項議程項 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多於一項議案,並就該議程項 目表達意見。

立法會FC127/14-1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27/14-15(02) HIGH COURT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金融近38號

•

HCAL78/2014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配 話 Tel:

2825 4514

致: (見分發名單)

敬啟者:

經審閱申請人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交法庭的草擬經修改的表格 86 後·高等法院原訟 法庭法官區慶祥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以下指示:

- 1. 有關申請人基於草擬經修改裝格 86 作出之許可申請,聆訊排期在 2015 年 4 月 2 日 10 時進行,預計聆訊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 2. 建阀第一及第二答辩人<u>須出席</u>蔽聆訊。申請人須在本指令起計<u>五天內</u>送建其申請中已存權之所有文件及證據予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
- 3. 申請人須在2015年3月23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時訊文件冊及其書面陳詞。
- 4. 建鐵第一及第二答辦人須在2015年3月30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其書面陳詞・
- 5. 各方有需要可作出申請。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區應祥法官書記 尹淑貞 代行)

日期: 2015年3月12日

分数名單

黃紙民(申請人)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傳真: 2537 7053 (傅真及平郷) [檔號: FCR (2014-15) 2]

張宇人 立法會財政委員會主席 建議第二答辯人 傳真: 2390 4487 Messrs Lo & Lo 代表建議第一答辯人 傳真: 2810 5351

Website 构页地址 http://www.info.gov/hk/jud

襄闽可用奏文城中文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TAL P.01